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2)

## 內幕消息 有關蒙古礦業項目的訴訟

本公告乃由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有關蒙古礦業項目的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二月三日，三月十七日，四月二十八日，五月四日，五月二十二日，六月五日，七月六日及十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收到蒙古法律顧問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蒙古行政案件上訴法院（「上訴法院」）審議本集團上訴，沒有提供理由下，上訴法院認為沒有理由推翻一審法院的判決。上訴法院的書面判決（包括裁決原因）預計將在十四天內發出。本集團在收到書面判決，及本集團的蒙古法律顧問建議後，本集團將決定應採取的進一步步驟。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部」 Mineral Resources and Petroleum Authority of Mongolia，訴訟的答辯人）代

表及其他單位，成立了一個工作委員會（「委員會」），以幫助解決有關本集團勘探許可證已到期的爭議。管理層認為，這是蒙古礦產部對本集團解決爭議的積極舉措，但現階段並不能保證該舉措有利於本集團。

本公司將密切跟蹤訴訟的進展及委員會的工作，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是否有重大進展。

謹此建議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鍾杰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